申請人員類別	□ 應屆畢業，未取得碩、博士 IC 學生證前使用。 □ 應屆畢業，已辦理離校，特殊用途，須出入校園。 □ 當年度新生，正式校園 IC 卡學生證未核發前，申請證明使用。 □ 其他，原因：
申 請 日 期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姓　　名	
學號	車號：
聯絡電話	
就讀系所	系所：　　年級：　　班：
通行到期日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本校經管 單位主管	簽註意見：　　核章：
加會單位	教務處或進修推廣部：　　駐警隊： 住校生加會學務處：
繳交保證金簽註	□**繳交：伍佰元整** **（請出納組核章）(9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(93.9.21)通過)**
電算中心 校園 IC 卡簽章	臨時卡/條碼編號： □同意核發　　□不同意發放，原因：
領用人簽章	領用人：　　領用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臨時卡繳回簽註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備　註	(1)請自行下載表格。http://adm.ncyu.edu.tw/~iccard/temp_ic1.doc。 (2)請申請單位務必註明通行期限。期限已過，請將臨時卡繳回。 (3)領卡後，欲進出校園、宿舍、各系所門禁，須請「駐警隊」、各門禁管理員設定門禁權限。各門禁管理員名單，請洽**「駐警隊」，電話：**(05)271-7151。 (4)申請流程：申請人填寫此申請表　請系主任或指導教授核章　加會駐警 隊、教務處或進修推廣部（住校生加會學務處）　總務處出納組繳交保證金　請學校行政人員（如：宿舍管理員、系辦）以校內傳遞封送件或親送圖資大樓電算中心申請辦理　約須 1~3 個工作天　電算中心電話通知在原申請單位或親至圖資大樓電算中心領卡。 (5)退款申請表及退款流程(http://adm.ncyu.edu.tw/~iccard/ic_backfee.doc)

國立嘉義大學臨時校園IC卡申請表（學生）